

<<德国公法导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公法导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1133095

10位ISBN编号：730113309X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伯阳

页数：1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德国公法导论>>

### 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公法有了盛况空前的发展。

其在规范国家权力、建设法治国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及成功经验，无疑值得我们关注。

公法调整的对象主要为个体与国家公权力主体之间的关系，此外还有公权力主体之间的关系问题。

其中，宪法和行政法无疑构成了公法领域的两大支柱。

从学科分类而言，公法学所涵盖的领域则可以有宪法、行政法、国际法、教会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税法、社会法和社会保险法等法律部门。

本丛书以宪法和行政法为核心内容，但是并不限于此，举凡与公法有关且具有相当学术水平的作品，皆可以入选。

对于目前国内资料还比较缺乏的关于地方法、公民的基本权利、社会法、警察法、环境法、建设法与规划法、学校法、考试法等方面的论著，丛书首先予以重点关注。

丛书致力于以公法学人的分析方法，从整体上并有所侧重地对德国的公法制度进行系统分析阐述，同时亦致力于进行比较研究。

丛书由译著、著作和论文集构成，尽管译著构成了丛书的主体内容，但是丛书同时也收录专门研究德国公法的中文著作和论文集，以及主要基于德国公法学术背景所撰写的中文论著。

推出本丛书的想法由来已久，由身处于德国及我国海峡两岸的中德学人共同筹划本丛书，也是一种新的尝试。

感谢学界前辈对本丛书的关怀，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

## <<德国公法导论>>

### 内容概要

本书专为中国法学院系学生而写。

本书素材来源于作者2002年至2006年在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开设的一系列课程：公法及国家组织法导论、基本权利法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本书内容可以帮助学生较好地理解德国法学术语言。

本书共五章，分为公法概述、国家组织法、基本权利、一般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简练而又系统地介绍了德国公法的基本体系，是了解大陆法系国家公法体系的必读书籍。

本书言简意赅、流畅准确，是一本值得阅读的好书。

本书是“中德公法学论著”丛书的第一本，此后将陆续出版德国地方法、德国社会法、中国法律文化导论等书籍。

相信本套丛书可以给中国读者带来新鲜知识

<<德国公法导论>>

作者简介

伯阳 (BjornAhl) , 德国法学家, 专长于公法, 著有大量中国法领域的文章。1972年出生, 曾在海德堡大学 (Heidelberg) 和南京大学学习法学和汉语。1999年通过德国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 2001年通过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1999年至2002年任职于马克思&#8226;普朗克公法比较和国际法研究所。2002年至2006年任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德方副所长, 并担任《中国法杂志》执行主编。从2006年起, 作为助理教授任职于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

## &lt;&lt;德国公法导论&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公法概述 第一节 概述：公法的一些基本概念 第二节 法与法经济学 一、法 （一）实证主义法的概念 （二）现实主义法的概念 （三）强制主义法的概念 （四）法律规范的不同形式 （五）法律发现中法的界限 （六）良法与恶法 （七）法的功能 二、法经济学 （一）标准的个人主义公理 （二）法经济学的范式 （三）通过法律实现个人合作的劣势 （四）通过法律实现集体合作的劣势 第三节 公法在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一、法律规范性质的界定理论 （一）隶属理论 （二）修正的主体理论或特别法理论 二、区分国家机关行为属于公法还是私法 （一）以行为方式作为判断标准 （二）以国家机关的意愿作为判断标准 （三）以行为的法律依据作为判断标准 第四节 法律适用的方法论 一、法律适用的原则 （一）涵摄 （二）发现相关的法律规范 （三）法律规范的可适用性 二、法律规范的解释 （一）法律规范的文义 （二）系统解释 （三）法律规范的产生历史 （四）法律规范的意义与目的（目的解释） 三、法律漏洞补充 （一）类推 （二）目的性限缩第二章 国家组织法 第五节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联邦制国家 一、国家的要素 （一）国土 （二）国民 （三）国家权力 二、联邦国家 第六节 法治国家原则 一、法治国家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二、法治国家原则的具体表现 （一）权力分立 （二）依法行政 .....第三章 基本权利第四章 一般行政法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

章节摘录

一、法律规范性质的界定理论某项法律规范属于私法还是公法的问题（性质问题），在法学上存在不同的界定理论。

在法学教义中，一定的思想建构被称为“理论”。

关于解释的理论，尤其是关于概念界定的理论，可以解决大量的案件。

但是此类理论与自然科学中的定律不同，并不是通过经验即可得以证明或予以反驳的某种对事实的假定。

法学理论的目的是保障现行法具有可操作性，并化解其矛盾。

（一）隶属理论根据该理论，公法的特征在于主权主体（国家）与公民之间的纵向关系，而民法的特征在于横向关系。

在于涉行政领域（如《警察法》）中，许多公法关系明显属于此类纵向关系。

但是，如果无法确定国家与公民是否平等，这种理论对于区别公法与私法就没有意义了。

（二）修正的主体理论或特别法理论对此，修正的主体理论可以更好地予以区别。

几乎每项法律规范都有权利人与义务人。

如果某项法律规范的权利人或义务人必须是公权力主体的话，则该项法律规范就是具有公法性质的。

因此可以这样说，所谓公法，即某个责任主体（zuordnungs subjekt）只能是公权力主体的法律规则的总合。

## <<德国公法导论>>

### 媒体关注与评论

本书承袭德国公法上之传统，其内容包含宪法与行政法。

德国近代宪法的发展虽非欧美中最早，也不是行政法的母国，但其宪法与行政法的发展，却是青出于蓝，于现今世界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力。

本书为文，如行云流水，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可不止，读者若熟读本书，不只可以一窥优质的德国公法堂奥，也可视为进一步对于博大精深德国公法学登堂入室的快捷方式。

陈春生 / 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台北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兼法学系系主任德国学者用中文撰写德国公法专著，这在我国公法学界是最为引人注目的。

首先，思想内容和材料的原汁原味，使我们拜读伯阳先生的大作，第一感觉就是地道。

其次，著作的内容全面丰富，有关国家法、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本书作了简要而又翔实的介绍，其框架结构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再次，著作的体系结构清晰，从一般法学理论到公法的一股理论，再到国家、基本权利、政党、选举、行政组织、行政行为、行政诉讼，层层推进，逻辑结构非常清晰，这是中德两国学界思维方式的共同特点，因此，著作的体系结构能够被中国广大的读者所接受。

最后，著作论述简明扼要，不求面面俱到，颇有简明教程的风格。

.如何建立统一的公法学是中国行政法学界近年来尤为关心的课题，相信本书的出版，一定能够对我国的公法研究起到积极的借鉴作用。

高家伟 /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德国公法导论>>

编辑推荐

《德国公法导论》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